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5號

113年度重救字第3號

原告 郭曉佩

訴訟代理人 謝宗安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鄭智元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有明文，惟該條立法目的旨在貫徹票據流通性，便利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。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，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、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，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而為請求，並不包括在內。另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，惟上開條文既列舉偽造、變造二者，解釋上，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餘地，為本票裁定之法院，亦無從依上開規定取得管轄權。再依民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，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顯見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，戶籍登記之處

01 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，惟尚有客觀之事證，足認當事
02 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
03 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
04 所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306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05 二、經查，原告係以票據債務人身分，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
06 在，非屬執票人行使本票權利而涉訟之情形，自無民事訴訟
07 法第13條所定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。又原告起訴主張系爭
08 票據雖係由原告所簽發，但原告並非基於發票意思簽名，且
09 兩造並無任何票據原因關係存在，訴請確認該本票債權不存
10 在等語，並非主張系爭票據有偽造、變造等情，此有民事起
11 訴狀在卷可考，足見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亦與非
12 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無涉，本院亦無從依非訟事件法第19
13 5條之規定取得管轄權。又本件被告住所地依據被告聲請本
14 票裁定所載住居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，有本
15 票裁定卷宗在卷可稽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
16 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
17 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併同聲請訴訟救助事件
18 移送至該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1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22 法 官 張惠閔
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27 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29 書記官 陳芊卉